

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(一) 城市空气

2023 年上半年,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.7%, 同比上升 0.6 个百分点。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7.9% ~ 84.5% 之间。全市环境空气中 $PM_{2.5}$ 浓度处于 28.0-34.1 微克/立方米之间, SO_2 浓度处于 6-10 微克/立方米之间, NO_2 浓度处于 24-36 微克/立方米之间, PM_{10} 浓度处于 52.2-60.1 微克/立方米之间, CO 评价值(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)处于 0.7-0.9 毫克/立方米之间, O_3 评价值(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)处于 166-182 微克/立方米之间。

上半年,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.6%, 同比上升 2.3 个百分点。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$PM_{2.5}$ 浓度为 31.9 微克/立方米, SO_2 平均浓度为 7 微克/立方米, NO_2 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/立方米, PM_{10} 平均浓度为 56.3 微克/立方米, CO 评价值(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)为 0.9 毫克/立方米; O_3 评价值(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)为 175 微克/立方米。与 2022 年同期相比, $PM_{2.5}$ 浓度下降 3.0%, CO 评价值持平, SO_2 浓度上升 16.7%, NO_2 浓度上升 8.0%, PM_{10} 浓度上升 16.7%, O_3 评价值下降 0.6%。

(二) 重污染日天气

上半年，苏州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。

（三）酸雨

上半年，全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4.9%，同比下降 6.7 个百分点；降水 pH 值为 5.93。市区酸雨发生频率为 2.7%，同比下降 7.9 个百分点；降水 pH 值为 6.03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（一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2023 年上半年，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，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。

（二）地表水国考断面

上半年，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，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，占 93.3%，同比持平；Ⅳ类断面 2 个，占 6.7%；无Ⅴ类及以下断面。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，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，占 95.0%，同比持平；Ⅳ类断面 4 个，占 5.0%；无Ⅴ类及以下断面。

（三）太湖（苏州辖区）

上半年，太湖（苏州辖区）水质总体处于Ⅲ类，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.3，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。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，总磷浓度下降 6.3%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2023 年上半年，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.1%，同比上升 0.1 个百分点，夜间达标率为 92.5%，同比下降 0.8 个百分点。